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佈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6)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活動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公佈」)、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反向收購公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公佈及反向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補充公佈中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及戚正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 Wilfried Porth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賣方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杜立剛先生、侯海靖先生及畢仕宇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震宇先生、彭說龍博士及蔣劭清先生。

賣方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